

证券代码：835128

证券简称：景森设计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 10：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128	景森设计	2021年5月1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华商林李黎（前海. 广州）联营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133 号苏荷独立艺术园区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四楼大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董事作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及其摘要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《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及其摘要》予以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《2020 年审计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继续负责 2021 年度审计工作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》

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审字[2021]000222 号《审计报告》的审计结果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,584,879.16 元，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37,393,508.01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，未分配利润不做分配，公积金不转增股本。

（九）审议《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同步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2021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

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同步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九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股份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2.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 10:00-10:2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四楼大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梁全仔 联系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133 号苏荷独立艺术园区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电话：020-66611999 传真：020-66611999-800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6日